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990813.182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亚芳，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金融服务方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均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根据协议，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信息化规划建设/金融服务/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

作。

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的基础上，针对具体合作业务，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以确定合作中的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具体合作业务及范围以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协议作为战略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